

2021年第30屆瑞士琉森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一)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3811 號函發布「參加 2021 年第 30 屆瑞士琉森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0 年 08 月 17 日大專體總競字第 11000003028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1 第 30 屆瑞士琉森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滑雪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 2.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 (一)選手應於 10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期間，凡參加列入 FIS 認可之賽(會)事點數達參賽標準者皆可參與遴選(男性點數 220 以下；女性 250 以下)。
 - (二)達參賽標準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依大小曲道點數總合較低者，依此類推。
- 五、報名方式：應以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辦理參加遴選事宜。
 - (一)依據本辦法附表填寫個人資料，成績點數依 FIS 總會下載提供競賽成績。
 - (二)上開資料應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以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
- 六、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訓選委員會提出教練團名單，包含總教練 1 人或其它教練團成員，由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 2021 年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
- 七、本辦法經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